

证券代码：831513

证券简称：爱迪新能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
之独立董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根据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实际业务及 2025 年经营计划，对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。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宋艳敏、马宇博、朱宝欣

2025 年 2 月 21 日